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8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8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8 年/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80217 - 767 - 3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8
IV. 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1035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贾毅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79 千字
印 张 36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67 - 3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法律选登、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卷)基本保留了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目 录

法律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纳米比亚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的决定	(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7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79)

法规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80)
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96)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97)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05)
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	(118)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128)

司法解释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33)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1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非法采供血液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8)

民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14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船舶碰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 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4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 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	(1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56)

行 政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5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161)

执 行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162)

文 献

-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67)
-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8年3月10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肖 扬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五号) (182)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王胜俊简历 (182)

任 免 事 项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苏勇、李晓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8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免职名单 (18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马三刚等20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8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沈德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8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86)

司法文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实施纲要〉和〈若干意见〉 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187)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案件质量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194)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民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残疾人法律救助“十一五”实施方案〉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证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204)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206)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的通知	(207)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通知	(20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	(211)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的通知	(213)
---------------------------	-------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 工作规划〉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19)
---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本院执行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执行局的通知	(226)
----------------------------	-------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27)
------------------------------------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 印发《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
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9)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中国证监会

- 关于查询、冻结、扣划证券和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23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3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 (236)

行 政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通知 (260)

司 法 统 计

- 2007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263)

裁 判 文 书 选 登

河北胜达永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
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35号 (27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省济南医药采购供应站、山东省医药集团
有限公司、山东省医药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153号 (276)

中国恒基伟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青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民四终字第28号 (280)

-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一终字第85号 (285)
-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36号 (291)
- 山西嘉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62号 (302)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25号 (315)
- 陆丰市陆丰典当行与陈卫平、陈淑铭、陆丰市康乐奶品有限公司清算小组、第三人
张其心土地抵债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提字第10号 (323)
-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崂山国土资源分局与青岛乾坤木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84号 (332)
-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与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三提字第3号 (338)
- 史文培与甘肃皇台酿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皇台商贸有限公司互易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139号 (350)
-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147号 (359)
- 西安市临潼区建筑工程公司与陕西恒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74号 (365)

浙江省乐清市乐城镇石马北村村民委员会与浙江顺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一终字第59号	(373)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太平支行与哈尔滨松花江奶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工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178号	(379)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昆明办事处与昆明新人人海鲜酒楼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人人 金实酒楼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二终字第210号	(38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泰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泰来房屋开发 有限公司、四川泰来娱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二终字第55号	(390)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综合信息交易所、上海三和房地产公司委托贷款 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二提字第8号	(401)
大连渤海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大连金世纪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大连宝玉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大连宝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7)民一终字第39号	(4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车站支行与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 天元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二终字第81号	(424)
国家开发银行与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新东北电气(沈阳)高压隔离开关有限公司、沈阳北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借款 合同、撤销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8)民二终字第23号	(431)
荷属安的列斯·东方航运有限公司与中国·澄西船舶修造厂船舶修理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四监字第27号	(444)

瑞华投资控股公司与山东鲁祥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嘉祥景韦铜业有限公司、 陈中融、高学敏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7)民四终字第28号	(446)
--	-------

案 例

刑 事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诉白雪云等抢劫案	(450)
陕西省渭南市人民检察院诉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 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454)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李彬、袁南京、胡海珍、东辉、燕玉峰、刘钰、 刘少荣、刘超绑架案	(460)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诉杨志成盗窃案	(464)

民 事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468)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476)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	(479)
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486)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案	(491)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诉哈尔滨福成饮食有限公司 昆明分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98)
郑克宝诉徐伟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05)
何丽红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512)
黄宇森诉广州市白云区京溪小学、广东省三茂铁路国际旅行社等人身 损害赔偿纠纷案	(520)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侵权纠纷案	(528)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532)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 侵权纠纷案	(537)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 权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	

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545)

行 政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551)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557)

法律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多渠道扩大就业。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就业服务、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就业援助等措施，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

第七条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简化程序，提高效率，为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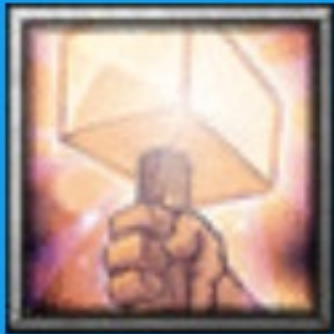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用人单位依法享有自主用人的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

www.docriver.com

搜索商家 巨力电子书



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扩大就业作为重要职责，统筹协调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各类企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通过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扶持中小企业，多渠道、多方式增加就业岗位。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拓宽就业渠道。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和确定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发挥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带动就业的作用，增加就业岗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制度，依法确保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并促进其实现就业。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就业岗位，扶持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对下列企业、人员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 (一) 吸纳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达到规定要求的企业；
- (二) 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
-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使用残疾人的企业；
- (四) 从事个体经营的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失业人员；
- (五) 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
- (六) 国务院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的其他企业、人员。

第十八条 对本法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金融政策，增加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并对自主创业人员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小额信贷等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在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将本地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劳动力输出地和输入地人民政府应当互相配合，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区域经济发展，鼓励区域协作，统筹协调不同地区就业的均衡增长。

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扩大就业。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失业人员就业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指导，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培训和开业指导等服务。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制定政策并采取措施对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扶持和援助。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以是传染病病原携带者为由拒绝录用。但是，经医学鉴定传染病病原携带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加强对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中介服务的指导和监督，逐步完善覆盖城乡的就业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二)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三)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 (四) 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 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为公益性就业服务提供捐赠、资助。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举办或者与他人联合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的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鼓励其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其在促进就业中的作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诚实信用、公平、公开的原则。用人单位通过职业中介机构招用人员，应当如实向职业中介机构提供岗位需求信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 (三)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 (三) 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 (四) 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

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法发展职业教育，鼓励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劳动者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并实施职业能力开发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鼓励、指导企业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应当密切联系，实行产教结合，为经济建设服务，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

第四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一定期限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失业人员提高职业技能，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政府培训补贴。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和引导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

能培训,鼓励各类培训机构为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增强其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第五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基层就业援助服务工作,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重点帮助,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特别扶助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多种就业形式,拓宽公益性岗位范围,开发就业岗位,确保城市有就业需求的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市居民家庭,可以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为该家庭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五十七条 国家鼓励资源开采型城市和独立工矿区发展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业,引导劳动者转移就业。

对因资源枯竭或者经济结构调整等原因造成就业困难人员集中的地区,上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促进就业的目标责任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的要求,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审计机关、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实施就业歧视的，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举办经营性的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性职业中介活动，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将违法收取的费用退还劳动者，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年10月28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在申请律师执业时,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

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

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五)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 (六)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 (七) 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二)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 (三)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 (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 (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与动物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等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行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动物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动物及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动物疫病的科学研究以及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二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十六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

（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二十二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 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三章 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